

附件

武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一、立足实际，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1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2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二) 明晰执法培训责任	3 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4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5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统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每年制定本系统专门业务培训计划，督促指导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培训。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6 各县区各部门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对本县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三) 健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机制	7	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初任、任职、在职培训及专门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掌握运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应急处突等能力。	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四)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8	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市级主管部门，每年组织本系统开展模拟训练、比武练兵等执法技能实训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9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纳入业务培训范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五)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1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12	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二、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3	对照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形成的本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底	国务院部署
	14	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第三季度	国务院部署
(七)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15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16	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贯彻执行，加强对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17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底	国务院部署
(八)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8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要求，依法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案卷归档管理；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八)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9 根据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探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20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九)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21 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持续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规定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22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23 推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实质化运行,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三、深化改革,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4 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国务院部署
	25 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底	国务院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十一) 规范乡镇(街道)执法赋权	26	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完善赋权事项指导目录。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27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要对已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各县区委编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底	国务院部署
	28	积极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十二)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29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年初提出联合执法需求报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汇总发布年度联合执法计划,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执法。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30	做好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工作。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31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32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市监委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四、综合施策，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三)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建设	33	根据国家立法进度，适时做好修订后的《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省级部署
	34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十四)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建设	35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36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37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市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方案，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底	国务院部署
(十五)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	38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本县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和业务指导。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39	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40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十五)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	41	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42	落实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五、数字赋能，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十六) 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43	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纳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推进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推广使用。	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省级部署
	44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45	探索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中心，以数字化赋能实现执法信息网上收集、执法活动精准监督、执法资源实时调度、执法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省级部署
(十七) 加快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46	对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中心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层级	
六、突出重点，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八)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47	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48	按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
	49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50	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十九)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权益保障	5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52	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53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国务院部署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	54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55	加大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部署
	56	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省级部署